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41%。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73.301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4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1345054%,有效申购倍数为2,767.4379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

(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2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707,73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638,560	61.977%	30,477,217	70.0948%	0.04580762%
B类投资者	4,069,180	38.023%	13,002,783	29.9052%	0.03195730%
总计	10,707,730	100.00%	43,480,000	100.00%	—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20,7920,1329
末“5”位数	46569,06569,26569,66569,86569,27886
末“6”位数	300300
末“7”位数	6421228,1421228,5669836
末“8”位数	63363328,13363328,38363328,88363328
末“9”位数	11828283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国科恒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2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科恒泰A股股票。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5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758股,占发行总量的4.77%。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2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73,2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523,24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誉辰智能”A股2,85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3年7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15,0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04,66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747701%。配号总数为15,209,3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15,209,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476,75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7%,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68.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20,7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9.9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02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3日(T+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